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提呈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公佈 行使選擇權以發行選擇權債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就發行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150,000,000 元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 接獲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元 之全部選擇權債券之書面通知。

待該公佈「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生)發行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假設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並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6637元悉數轉換,則將額外發行21,985,843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3%(假設並經考慮確定債券按有關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後,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00,000美元,連同確定債券,估計約為148,400,000美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未來三年主要在中國增設最少1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大其零售店舖及門市網絡;(ii)於未來尋求策略性收購項目,惟本公司現時仍未確認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就發行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15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全部選擇權債券之書面通知。待該公佈「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生)發行確定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選擇權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假設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並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6637元悉數轉換,則將額外發行21,985,843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3%(假設並經考慮確定債券按有關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假設初步換股價根據換股價重設機制並按固定匯率1港元兑人民幣0.96637元重設至相當於初步換股價80%之絕對最低價(每股換股股份5.648港元),則選擇權債券將可轉換為27,482,304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1%,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2%(假設並經考慮確定債券按有關重設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422,500港元,分為2,484,500,000股股份。按 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架構現時及將會如下:

	於本公	布日期	假設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按固定匯率1港元 兑人民幣0.96637元以初步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 兑人民幣0.96637元重設為 每股換股股份5.648港元 (即初步換股價之80%), 且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獲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經擴大		經擴大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 <i>(附註1)</i>	1,340,648,000	53.96%	1,340,648,000	50.53%	1,340,648,000	49.74%
藝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8,100,000	0.73%	18,100,000	0.68%	18,100,000	0.67%
債券持有人	-	0.00%	168,558,128	6.35%	210,697,660	7.82%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247,000,000	9.94%	247,000,000	9.31%	247,000,000	9.16%
LVMH Asia Pacific Ltd.	167,664,000	6.75%	167,664,000	6.32%	167,664,000	6.22%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td.	12,336,000	0.50%	12,336,000	0.47%	12,336,000	0.46%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180,000,000	7.24%	180,000,000	6.79%	180,000,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518,752,000	20.88%	518,752,000	19.55%	518,752,000	19.25%
總計	2,484,500,000	100.00%	2,653,058,128	100.00%	2,695,197,660	100.00%

附註:

- 1.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
- 2. 藝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實益擁有。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後,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00,000美元,連同確定債券,估計約為148,400,000美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未來三年主要在中國增設最少1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大其零售店舖及門市網絡;(ii)於未來尋求策略性收購項目,惟本公司現時仍未確認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分銷及批發國際品牌手錶業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大多數零售門市均設有即時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已(i)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上市及報價;及(i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 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及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